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林振凱

相 對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7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31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事件）裁判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（暫分案號為115年度補字第62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而本件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不動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3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

01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依強制
02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
03 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
04 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
05 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
06 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
07 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5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
10 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對債
11 務人競新國際有限公司、林琪寶及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
12 行，經高雄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5667號清償債務強制
13 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囑託本院執行聲請人名下位於本院管轄區
14 域內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1
15 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
16 爭不動產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已查
17 封系爭不動產並定期拍賣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
18 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
19 115年度補字第624號受理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
20 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
21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3 58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24 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740,880元及750,000元，則上開利
25 息自114年6月20日計至聲請人115年6月17日提起本案訴訟
26 （併聲請停止執行）前1日之金額為9,343元（計算式參附
27 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1,559,103元（計算式：本
28 金58880元＋利息9343元＋違約金740880元＋750000元＝000
29 0000元）；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應為其
30 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，此項
31 利益在通常情形下，即為因遲延受領而損失之按法定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；復參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02 逾150萬元（按：系爭不動產經鑑估之總價為16,117,329
03 元，最低拍賣價格則定為16,150,000元），為得上訴第三審
04 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民事通常
05 程序自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辦案期間合計不超過6年等情，應
06 認本件擔保金額以47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上開擔保金額准許
07 之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許雅如

16 附表：

17

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58,880元	114年6月20日	115年6月16日	(362/365)	16%	9,343.37元